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川智慧”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就三川智慧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三川智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9号”文核准，于2010年3月17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17,500,000.00元，于2010年3月22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2,817,290.00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0]09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为545,345,579.79元，当前余额为114,611,137.19元（含累计利息收入47,139,426.98元）。

二、保荐机构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

1、该事项背景

公司于2010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适应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公司在鹰潭市龙岗新区购置了建设与发展用地421亩，以建设功能齐全、

设施完善、生产区域集中、配套工程完善的水工产业基地。

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公司将原计划在老厂区实施的“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项目”、“不锈钢水表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后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配套的办公楼、员工中心、员工倒班宿舍等自有资金项目全部确定在该地块上实施，整体建设新的水工产业园。

2、该事项内容

2011 年至 2014 年，公司新建水工产业园，实施“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建设项目”、“不锈钢水表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后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以及配套的办公楼、员工中心、员工倒班宿舍等自有资金项目。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差错，公司采取对每一项应该由不同的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款项先用自有资金账户统一对外支付，然后再计算应由不同的募集资金项目承担的金额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采取上述方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然后将不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当承担的金额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实际发生额为 65,422,442.78 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万元）
1	年产 200 万台智能表项目	7,508.00	3,567.60
2	不锈钢水表项目	4,963.62	1,219.86
3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2,061.00	795.87
4	年产 15 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后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经营企业”）	1,463.50	958.92
合计		15,996.12	6,542.24

3、该事项决策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的规定，上述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

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540001号），独立董事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对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确认

1、该事项内容

2011年至2014年，公司新建水工产业园，实施“年产200万台智能表建设项目”、“不锈钢水表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5万台工业水表项目（后变更为对外投资设立合资企业项目）”等四个募投项目以及配套的办公楼、员工中心、员工倒班宿舍等自有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考虑到办公楼、员工食堂、员工倒班宿舍均属于为水工产业园配套服务的公共项目，公司遂以募集资金5,345,678.03元支付了办公楼、员工中心、员工倒班宿舍等配套项目的部分工程进度款。2017年12月18日，公司将上述款项归还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鹰潭市四海支行开设的超募资金储存专户。

2013年1月31日，公司在实施“年产200万台智能表建设项目”时，由于财务人员的工作失误，从“年产1万吨管材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拨付100万元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支付“年产200万台智能表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款。2013年4月16日，公司在对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了这一差错，立即将该100万元从自有资金账户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2、该事项决策程序

公司的上述做法或差错可认定或定性为“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事后均已得到纠正。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公司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针对“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予以确认”事项，该事项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避免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出现差错，且客观上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做法形式上类似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2、针对“对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予以确认”事项，该事项的做法或差错可认定或定性为“以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事后均已得到纠正。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对该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予以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万峻 罗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1日